

证券代码：839232

证券简称：晟烨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【2024】103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6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麦伟彬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郑静如	董监高	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晟烨股份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下同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晟烨股份董事长麦伟彬、信息披露负责人郑静如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对晟烨股份、麦伟彬、郑静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后续将定期披露风险提示进展公告，说明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103 号》

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7日